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程昱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業經判決罪刑確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程昱凱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程昱凱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均係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等附卷可稽。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聲請

01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經審酌  
02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2罪，均係侵害自由法益之  
03 妨害自由罪，其罪質相同、犯罪情節類似，惟犯罪時間已有  
04 相當間隔，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  
05 顧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  
06 要性，暨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其對本件聲請定執行之刑案件表  
07 示意見，受刑人逾期未表示意見等情，有本院民國113年11  
08 月12日中院平刑勤113年度聲字第3732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收  
09 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而定其應執  
10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12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1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黃毅皓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0 附表：

編號	1	2
罪名	妨害自由	妨害自由
宣告刑	拘役30日	拘役45日
犯罪日期	111年1月13日	110年11月29日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 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44366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2225號
最後 事	法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244號

(續上頁)

01

實 審	判決日期	113年2月20日	113年6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244號	113年度簡字第639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年4月1日	113年8月5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是	是	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5730號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4600號	